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李新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驿兴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确山县李新店镇杨湾村厂房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确山县李新店镇杨湾村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确山县李新店镇杨湾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年确山县李新店镇杨湾村厂房建设项目包含：新建长30米，宽20米钢结构厂房一座(含地坪硬化)；硬化厚20厘米水泥地坪900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有关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壹万陆仟叁佰元（人民币）

¥：816300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红伟。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李新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1744058256E

地 址： 确山县李新店镇李新店街

邮政编码： 463200

法定代表人： 余文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6-7185040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25991140979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棠溪
路与棠河大道交叉口向西 300 米

邮政编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 张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6-2865639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
新世纪支行

账 号： 262417131158